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關於立法會陳禮祺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6 月 4 日第 0709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陳禮祺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居民對休閒及親子活動空間的需求，澳門戶外表演區（以下簡稱“表演區”）現時的試營運方式以演出為主，康體活動為輔，曾推出兒童迷你賽車場及三人籃球場供大眾使用。文化局將因應場地實際情況，規劃暑假期間有關設施之開放時間，以更好回應居民對親子設施的需求。

為提升表演區場地空間使用性，文化局積極與不同部門合作，包括體育局舉辦的“活力社區—2026 澳門競技障礙挑戰賽”第一回合移師表演區進行，藉新場地為居民打造嶄新體驗。同時，為進一步豐富場地功能，目前正搭建增設一個多功能的簡易社區型舞台，預計 6 月中下旬公佈借用指引，供社團、學校及社區單位免費申請借用。

此外，文化局已陸續接獲表演區 2026 年下半年的活動場地租借申請，將按既定申請程序，結合場地實際營運狀況、活動性質及技術可行性等條件對申請進行綜合評估與審批，確保場地資源在營運過渡階段持續發揮效能，助力澳門演藝事業發展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